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15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第一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情况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一）》，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90.5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0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81万元。

该方案于2015年5月13日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在2015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264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2,181万元。

2015年8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975号），对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

2015年8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

（二）第二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二)》，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909.5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0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19万元。

该方案于2015年5月14日在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在2015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265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3,819万元。

2015年9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889号），对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

2015年9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

（三）第三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8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0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60万元。

该方案于2015年6月25日在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在2015年7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1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794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2,360万元。

2015年9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362号），对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开展存放及使用的管理。

公司未就历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国金证券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2015年通过三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股东将认购资金汇入到公司指定帐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奉化支行

银行账号：6401012200021186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前述股票发行方案，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和安排。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15年度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于2016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纠正和防范措施详见公告内容。

证券代码：831128

证券简称：大汉印邦

公告编号：2017-020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